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客观2000题内部讲义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助理教授 马知罕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国际法



第一部分 试题

1. 2017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均拒绝参与谈判，并于之后持续表达拒绝的态度。2021 年，《禁止核武器条约》达到了本身规定的生效条件。

根据现有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禁止核武器条约》自始无效
- B. 《禁止核武器条约》已生效，对于该条约的当事国有拘束力
- C. 由于《禁止核武器条约》得到世界多数国家的赞同，条约内容一旦被接受为习惯法规，则对五个常任理事国也具有拘束力
- D. 由于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持续对该条约表示拒绝，该条约内容即使未来演变成国际习惯，也不能约束以上五个国家

2. 甲国和乙国隔海相向。两国之间的海峡构成国际航行的海峡，两国均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他国船舶通过甲乙两国的海峡水域均须经过甲乙两国的许可
- B. 如海峡中有公海或专属经济区域航道，适用公海自由通过制度
- C. 如甲乙两国发生国际航行海峡纠纷，由国际海洋法法庭专属管辖
- D. 如甲乙两国发生海洋争端，只有两国都选择了海洋法法庭程序，法庭才有管辖权

3. 甲、乙两国均为沿海国家，甲国国内反政府武装“绿萝军”发起叛乱，后被甲国政府平复。乙国近年为打击走私犯罪，加大沿海巡逻力度。两国均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绿萝军”在叛乱过程中侵害了乙国国民的财产，甲国应承担国际责任
- B. 在平复“绿萝军”的行动中，甲国某军官擅自行动，进入乙国驻甲国使馆搜查，甲国应

承担国际责任

C. 乙国军舰在毗连区发现走私嫌疑船只，对其进行持续紧追，但嫌疑船只进入公海后，乙国军舰应停止追赶

D. 乙国军舰在公海上临检某悬挂甲国旗船，认为其涉嫌从事海盗行为，如无依据，对于造成的损失，乙国应承担国际责任

4. 甲国在乙国东区和西区各设立一个领事馆。某日，甲国驻乙国东区领事馆领事史蒂夫在乙国西区 C 市一超市与工作人员发生争吵。超市以其影响经营为由报警，史蒂夫则以其在做商业调查为由指责超市干扰其履行领事职务。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未经乙国同意，史蒂夫不得在西区执行领事职务
- B. 史蒂夫在西区执行领事职务无需征得乙国同意
- C. 即使在东区，未经乙国同意史蒂夫也不得进行任何商业调查
- D. 乙国警察可对史蒂夫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5. 王某同时持有中国护照和甲国护照，在乙国参加商品博览会时被乙国警方扣留，警方理由是：丙国认为王某违反了丙国的进出口管制法，从而向乙国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以及引渡王某的请求。王某父母均为中国公民，一家三口一直居住在上海。根据我国《国籍法》以及一般国际法原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因此王某已丧失中国国籍
- B. 根据我国《国籍法》，王某若要退出中国国籍需经批准
- C. 如果王某仅违反了丙国的进出口管制法，乙国无权扣留并引渡王某
- D. 因王某同时持有甲国护照，中国海关应当拒绝其入境

6. 2000 年，甲乙丙三国签订了划分大陆架的三方条约。其中约定，若就该条约事项产生纠纷，提交联合国国际法院解决，同时约定各国可以对该条款作出保留。条约于 2002 年经三国批准后生效，甲国对上述条款作出了保留。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甲国在 2002 年批准该条约时作出的保留有效，无须其他国家明示接受
- B. 若该条约发生纠纷，三国均应接受国际法院管辖
- C. 若该条约发生纠纷，甲乙丙三国可以共同向国际法院提起咨询意见请求，法院应当作出咨询意见
- D. 若国际法院受理了以乙丙两国为当事国的纠纷，乙国作为败诉方拒不履行判决，丙国可申请国际法院强制执行判决

D. 若国际法院受理了以乙丙两国为当事国的纠纷，乙国作为败诉方拒不履行判决，丙国可申请国际法院强制执行判决

7. 甲乙两国因领土问题一直冲突不断，甲国对乙国发动了战争。根据国际法上相关战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乙两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断绝，但特权和豁免不因此而减损
- B. 甲乙两国之间的领土条约暂停执行，同盟互助条约、和平友好条约立即废止，引渡条约、商务条约持续有效
- C. 甲乙两国人民之间的贸易和商务往来是被禁止的，包括废除已履行的契约和已结算的债务
- D. 甲国对在海上遇到乙国从事慈善任务的船舶可以拿捕没收

第二部分 试题与解析

1. 2017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均拒绝参与谈判，并于之后持续表达拒绝的态度。2021 年，《禁止核武器条约》达到了本身规定的生效条件。根据现有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禁止核武器条约》自始无效
- B. 《禁止核武器条约》已生效，对于该条约的当事国有拘束力
- C. 由于《禁止核武器条约》得到世界多数国家的赞同，条约内容一旦被接受为习惯法规，则对五个常任理事国也具有拘束力
- D. 由于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持续对该条约表示拒绝，该条约内容即使未来演变成国际习惯，也不能约束以上五个国家

答案：BD

难度：中

考点：国际法的渊源、安理会决议

命题和解题思路：该题涉及对国际法渊源的准确全面理解。国际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原则，考生往往对于其中细节的掌握不够深入。本题围绕国际习惯中“持续的反对者”可以排除该规则对该反对国的拘束力命题，如果考生对此知识点掌握不够细致，则比较容易受到该选项的迷惑。

选项分析：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安理会表决中，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对于非程序性事项的决议表决都享有否决权。本选项为条约的生效，并非安理会决议表决，因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反对不会导致条约无效。A 选项错误。

条约的生效指一个条约在法律上成立，各当事国受条约约束。条约生效的日期和方式一般依照条约的规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凡有效的条约对各当事国有拘束力。B 选项正确。

国际习惯如被各国前后一致不断重复，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就对所有国家具有普遍拘束力。但在国际习惯形成的过程中，若一国自始并持续一贯地明确反对该规则，成为“持续的反对者”，可以排除该规则对反对国的拘束力，即使这项规则未来被多数国家接受为习惯法规则。本题中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符合“持续的反对者”的表现，因而条约内容即使被接受为习惯法规则，也不拘束这五个国家。C 选项错误。

由于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持续对该条约表示拒绝，该条约内容即使未来演变成国际习惯，也不能约束以上五个国家。D 选项正确。

2. 甲国和乙国隔海相向。两国之间的海峡构成国际航行的海峡，两国均为《联合国海洋法

公约》的缔约国。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他国船舶通过甲乙两国的海峡水域均须经过甲乙两国的许可
- B. 如海峡中有公海或专属经济区域航道，适用公海自由通过制度
- C. 如甲乙两国发生国际航行海峡纠纷，由国际海洋法法庭专属管辖
- D. 如甲乙两国发生海洋争端，只有两国都选择了海洋法法庭程序，法庭才有管辖权

答案：BD

难度：难

考点：国际海峡、联合国体系

命题和解题思路：海洋法属于传统命题范围，因为海域划分详细而考点分散。本题围绕考生较少关注的国际海峡命题，结合国际争端的解决，有一定难度。

选项分析：

国际海峡的通行制度包括：所有国家船舶和飞机在位于公海和专属经济区到公海和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时，享有过境通行权利。海峡中有公海或专属经济区域航道的，适用公海自由通过制度。如已被国际条约调整，适用特别协定制度。因此并非他国船舶通过甲乙两国的海峡水域均须经过甲乙两国的许可。A 选项错误。

B 选项符合《海洋法公约》要求，正确。

《海洋法公约》提供了 4 个处于平等并列地位的机构可供当事方选择，分别是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依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和依附件八组成的特别仲裁法庭。因而并不是海洋争端由海洋法法庭专属管辖。C 选项错误。

根据《海洋法公约》规定，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可以自由用书面声明方式选择海洋法法庭的管辖。只有争端各方都选择了法庭程序，法庭才有管辖权。D 选项正确。

3. 甲、乙两国均为沿海国家，甲国国内反政府武装“绿萝军”发起叛乱，后被甲国政府平复。乙国近年为打击走私犯罪，加大沿海巡逻力度。两国均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绿萝军”在叛乱过程中侵害了乙国国民的财产，甲国应承担国际责任
- B. 在平复“绿萝军”的行动中，甲国某军官擅自行动，进入乙国驻甲国使馆搜查，甲国应承担国际责任
- C. 乙国军舰在毗连区发现走私嫌疑船只，对其进行持续紧追，但嫌疑船只进入公海后，乙国军舰应停止追赶
- D. 乙国军舰在公海上临检某悬挂甲国旗船，认为其涉嫌从事海盗行为，如无依据，对于造成的损失，乙国应承担国际责任

答案：BD

难度：中

考点：国家责任、公海

命题和解题思路：国家责任是国际法中考生需要掌握并且能够准确判断的知识点。该知识点可以综合边境边界、航空法、海洋法等考点命题，考生应熟练掌握。

选项分析：

在一国领土上的叛乱机关的行为，依国际法不视为该国的国家行为。甲国不应承担国际责任。A 选项错误。

可归因于国家行为的国家授权人员的行为，一般也包括他们以此种资格执行职务内事项时的越权或不法行为。甲国应承担责任。B 选项正确。

紧追进入公海不需要停止，进入第三国或者本国领海需要停止。C 选项错误。

临检权又称登临权，如被临检的船只并未从事涉嫌行为，则对被临检船只造成的损失，临检国承担国际责任。D 选项正确。

4. 甲国在乙国东区和西区各设立一个领事馆。某日，甲国驻乙国东区领事馆领事史蒂夫在乙国西区 C 市一超市与工作人员发生争吵。超市以其影响经营为由报警，史蒂夫则以其在做商业调查为由指责超市干扰其履行领事职务。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未经乙国同意，史蒂夫不得在西区执行领事职务
- B. 史蒂夫在西区执行领事职务无需征得乙国同意
- C. 即使在东区，未经乙国同意史蒂夫也不得进行任何商业调查
- D. 乙国警察可对史蒂夫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答案：BCD

难度：中

考点：领事职务、领事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命题和解题思路：领事官员有权以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商业、经济、文化及科学活动及发展情况，向派遣国政府报告。考生如果对调查行为反应过于敏感，就会做出错误判断。此外，考生需要注意，领事官员执行职务要受领馆辖区范围限制。

选项分析：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领事官员执行职务应限于领馆辖区范围内，在领馆辖区外执行职务须经接受国同意。在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或代表第三国在接受国内执行领事职务，应当通知有关国家或接受国，并以有关国家或接受国不反对为限。因此，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为重点干扰项。根据《公约》，领事职务包括以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商业、经济、文化及科学活动及发展情况，向派遣国政府报告，并向相关人士提供有关资料。也就是说，作为甲国驻乙国东区领事馆领事，史蒂夫可以以合法手段调查乙国商业活动及发展情况，无需特别征得乙国同意。因此，选项 C 错误。

尽管领事官员人身自由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但是领事官员人身不得侵犯的例外针对的是犯有严重罪行或司法机关已裁判执行的情形。就一般纠纷而言，接受国对领事官员不得予以逮捕候审或羁押候审，不得监禁或以其他方式拘束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因此，选项 D 错误。

5. 王某同时持有中国护照和甲国护照，在乙国参加商品博览会时被乙国警方扣留，警方理由是：丙国认为王某违反了丙国的进出口管制法，从而向乙国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以及引渡王某的请求。王某父母均为中国公民，一家三口一直居住在上海。根据我国《国籍法》以及一般国际法原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因此王某已丧失中国国籍
- B. 根据我国《国籍法》，王某若要退出中国国籍需经批准
- C. 如果王某仅违反了丙国的进出口管制法，乙国无权扣留并引渡王某
- D. 因王某同时持有甲国护照，中国海关应当拒绝其入境

答案：BC

难度：中

考点：中国国籍法实践；引渡；入境、居留和出境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由实际发生的重大国际事件演绎而来。该事件涉及国籍、引渡等问题，本题又结合出入境管理问题命制而成。本题的主要干扰因素在于，《国籍法》第 2 条规定是否意味着，持有包括中国护照在内的多国护照持有人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这个问题在实践当中已引发争议与讨论，考生亦应予以关注。

选项分析：

选项 A 为重点干扰项。根据《国籍法》第 2 条，我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但对于持有包括中国护照在内的多国护照持有人而言，我国有权确认其中国公民身份并对其行使属人管辖权或向其提供外交保护。因此，选项 A 错误。

《国籍法》第 9 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第 14 条规定：“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 9 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本题中，王某父母均为中国公民，一家三口一直居住在上海，王某中国国籍的丧失，必须办理申请手续。因此，选项 B 正确。

根据我国《国籍法》以及一般国际法原理，引渡必须符合“双重犯罪标准”，王某仅违反了丙国的进出口管制法，乙国无权扣留并引渡王某。因此，选项 C 正确。

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没有规定不准多国护照持有人入境，故选项 D 错误。

6. 2000 年，甲乙丙三国签订了划分大陆架的三方条约。其中约定，若就该条约事项产生纠纷，提交联合国国际法院解决，同时约定各国可以对该条款作出保留。条约于 2002 年经三国批准后生效，甲国对上述条款作出了保留。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甲国在 2002 年批准该条约时作出的保留有效，无须其他国家明示接受
- B. 若该条约发生纠纷，三国均应接受国际法院管辖
- C. 若该条约发生纠纷，甲乙丙三国可以共同向国际法院提起咨询意见请求，法院应当作出咨询意见
- D. 若国际法院受理了以乙丙两国为当事国的纠纷，乙国作为败诉方拒不履行判决，丙国可

申请国际法院强制执行判决

答案：BCD

难度：中

考点：条约的保留、国际法院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综合考查了条约的保留和国际法院相关规定。条约的保留是指一国在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一个条约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无论措词和名称如何，其目的在于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考生需要熟练掌握国际法院作为国际司法机构的特征和司法程序。

选项分析：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的规定，条约明文准许保留的，一般不需要其他缔约国事后予以接受。

A 选项正确，不当选。

若该条约发生纠纷，甲国因为提出了保留，可不接受国际法院管辖。B 选项错误，当选。

联合国大会及大会临时委员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等及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机构，可以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国家、团体、个人，包括联合国秘书长，都无权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C 选项错误，当选。

国际法院判决具有终局性，一经作出即对当事国产生拘束力，当事国必须履行；如一方拒不履行判决，他方可向安理会提出申诉；安理会可以作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执行判决。D 选项错误，当选。

7. 甲乙两国因领土问题一直冲突不断，甲国对乙国发动了战争。根据国际法上相关战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甲乙两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断绝，但特权和豁免不因此而减损

B. 甲乙两国之间的领土条约暂停执行，同盟互助条约、和平友好条约立即废止，引渡条约、商务条约持续有效

C. 甲乙两国人民之间的贸易和商务往来是被禁止的，包括废除已履行的契约和已结算的债务

D. 甲国对在海上遇到乙国从事慈善任务的船舶可以拿捕没收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战争开始的法律后果

命题和解题思路：战争与武装冲突法是近年需要考生关注的考点。特别是战争开始的法律后果，存在一般规则也存在例外规则，考生需要对该考点全面掌握才能正确选择。

选项分析：

战争开始后，两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一般自动断绝。交战国的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有返回其派遣国的权利。这些人员在离境前的合理期限内，一般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A 选项正确。

同盟互助条约、和平友好条约立即废止；引渡条约、商务条约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也停止效力；两国之间的领土条约一般继续维持。B 选项错误。

战争开始后，断绝经贸往来是敌国之间通常采取的措施。一般地，交战国人民之间的贸易和商务往来是被禁止的，但对已履行的契约和已结算的债务不废除。C 选项错误。

交战国对在海上遇到敌国公、私船舶和货物可以拿捕没收。但对从事探险、科学、宗教或从事慈善任务的船舶以及执行医院任务的船舶除外。D 选项错误。

国际私法



第一部分 试题

1. 苏州乙公司向加拿大甲公司购买一批机器。在甲公司的账单和乙公司的订货单中均明确约定：在甲公司收到全部货款前，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归甲公司保留。合同约定期满时，甲公司没有收到货款，遂诉至苏州某法院，主张位于苏州的设备所有权归甲公司。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两公司可以协议选择法律适用
- B. 如两公司没有选择法律适用，设备所有权应适用中国法
- C. 如两公司没有选择法律适用，应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
- D. 本案诉讼时效应适用法院地中国法

2. 甲国人罗伯特常年在乙国工作生活，与在中国生活的中国籍张某在中国办理了婚姻登记。后两人在中国协议离婚，离婚后罗伯特在中国收养了一名中国籍儿童。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罗伯特和张某的结婚条件适用中国法律
- B. 罗伯特和张某二人只能在中国和甲国法律中选择协议离婚适用的法律
- C. 罗伯特收养中国籍儿童需满足甲国法律、乙国法律以及中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 D. 罗伯特收养中国籍儿童的效力适用乙国法律

3. 韩国“真美”珠宝公司与中国“瑰丽”珠宝公司签订了珠宝买卖合同，约定向后者进口珍珠饰品，合同约定准据法为韩国法。后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在某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法院查明双方还签有仲裁协议，未约定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关于该案件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双方在合同中援引某国际条约的部分适用，而该国际条约尚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

人民法院不应支持

B.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 人民法院适用了某国际惯例, “真美” 珠宝公司认为未明示选择该惯例, 不应适用,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C. 本案的诉讼时效应适用法院地中国法

D. 合同约定的韩国法, 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

4. A 国人甲在中国某法院涉诉, 该纠纷依照我国《法律适用法》应适用 A 国法, 依照 A 国法律适用法应适用中国法。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及司法实践,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该纠纷应当适用 A 国实体法

B. 该纠纷应依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应适用的法律

C. 该纠纷应依照 A 国法律适用法指引适用中国法

D. 若选择适用 A 国法但 A 国实体法无涉案纠纷相关规定, 则适用我国实体法律

5. 甲国人萨某(男)与甲国人阿某(女)在中国结婚并在北京经营一家咖啡店, 长期居住于北京购买的住宅中。依我国相关法律,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萨某与阿某是否符合法定婚龄的判定应适用中国法律

B. 婚后阿某是否需要转随萨某姓氏的问题应适用二人共同国籍国法, 即甲国法律

C. 两人可无限制地协议选择适用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

D. 两人对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没有选择的, 适用中国法律

6. 经常居所地在中国的中国公民王某, 在新加坡旅游期间订立了遗嘱。回国数年后, 王某因病去世。现关于王某的遗产继承纠纷诉至中国某法院。依照中国相关法律规定,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该遗嘱方式须符合中国法和新加坡法, 遗嘱才能成立

B. 因王某立遗嘱时经常居所地在中国, 遗嘱的方式应符合中国法

C. 该遗嘱方式符合新加坡法即可

D. 该遗嘱的效力符合中国法或者新加坡法其中任何一个, 即为有效

7. 澳门甲公司与内地乙公司签订了一份货物买卖合同。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议选择内地某仲裁机构审理, 甲公司最终胜诉。经查, 乙公司在北京、上海和澳门均有财产。基于这些事实, 根据我国相关规定,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甲公司可分别向北京和上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B. 甲公司可分别向上海和澳门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C. 如甲公司需要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保全, 只能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前提出申请

D. 如甲公司分别向内地和澳门法院申请执行, 内地法院应先行执行清偿

8. 中国居民李某系中国某公司的持股股东，后定居德国并加入德国国籍。2023 年 6 月，李某回到中国后发现自己的股东利益被侵犯，遂提起诉讼。关于此次诉讼，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该案为涉外民事案件，只能由中级以上法院管辖
- B. 因本案另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应诉至中级法院
- C. 审理该案件，应由专门的审判庭或合议庭进行
- D. 若该公司位于广东省，李某欲起诉金额为 4000 万元，应诉至广东省高院

9. 韩国甲公司和中国乙公司签订合同，在北京合资经营化妆品企业。后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签订仲裁协议，将纠纷提交国际仲裁解决。根据我国法律和司法实践，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应由中国法院管辖，不得提交国际仲裁
- B. 该合资经营合同应适用中国法
- C. 如果两公司将本案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两公司可以为仲裁协议的效力约定适用韩国法
- D. 如果两公司将本案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只能在中国

10. 甲国游客查理 2024 年夏季在北京旅游，因骑行不慎过失导致北京居民赵某受伤。现赵某在北京将查理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关于该侵权纠纷的法律适用以及外国法的查明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因侵权行为发生在中国，应直接适用侵权行为地中国法
- B. 如当事人在开庭前协议选择适用乙国法，但当事人不能提供乙国法的内容，法院应查明乙国法的内容后适用
- C. 当事人如对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有异议，应说明理由
- D. 对查明外国法律的费用负担，如当事人有约定，可以从其约定

11. 满载白糖的中国籍船舶“蓝海号”和悬挂巴拿马旗的“BULU”号船在我国领海相撞，之后“BULU”号进入青岛港避难并进行必要的维修。两船就损害赔偿问题诉至人民法院。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和相关国际规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两船可以在碰撞发生后协议选择法律适用
- B. 避难港费用和必要的财产损失的分摊理算，适用中国法
- C. 关于“蓝海号”优先权，适用中国法
- D. 因侵权行为地在我国，我国法院有管辖权

第二部分 试题与解析

1. 苏州乙公司向加拿大甲公司购买一批机器。在甲公司的账单和乙公司的订货单中均明确约定：在甲公司收到全部货款前，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归甲公司保留。合同约定期满时，甲公司没有收到货款，遂诉至苏州某法院，主张位于苏州的设备所有权归甲公司。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两公司可以协议选择法律适用
- B. 如两公司没有选择法律适用，设备所有权应适用中国法
- C. 如两公司没有选择法律适用，应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
- D. 本案诉讼时效应适用法院地中国法

答案：AB

难度：中

考点：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

命题和解题思路：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是较常考查的知识点。过去多年的考查视角比较单一，比如“将被窃动产带至某国出售，后带回国拍卖被发现”，本题视角是对《法律适用法》第 37 条的回归，结合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干扰选项。

选项分析：

根据《法律适用法》第 37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由此可见，A 选项正确。本案争议发生时，动产位于苏州，没有选择的情况下，适用中国法。B 选项正确。

根据《法律适用法》第 2 条规定，本法和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没有规定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但本题中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是有规定的，不应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C 选项错误。

根据《法律适用法》第 7 条规定，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由此可见，并非适用法院地法。D 选项错误。

2. 甲国人罗伯特常年在乙国工作生活，与在中国生活的中国籍张某在中国办理了婚姻登记。后两人在中国协议离婚，离婚后罗伯特在中国收养了一名中国籍儿童。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罗伯特和张某的结婚条件适用中国法律
- B. 罗伯特和张某二人只能在中国和甲国法律中选择协议离婚适用的法律
- C. 罗伯特收养中国籍儿童需满足甲国法律、乙国法律以及中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 D. 罗伯特收养中国籍儿童的效力适用乙国法律

答案：AD

难度：中

考点：中国关于结婚法律适用的规定、中国关于涉外离婚的规定、收养的法律适用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法》）的规定进行了直接考查，难度在于将婚姻、家庭关系综合命题，对考生的法条熟练度要求较高。解答此类命题，需要先确定所考查的法律关系，再适用《法律适用法》。

选项分析：

《法律适用法》第 21 条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罗伯特和张某二人并无共同经常居所地与共同国籍国，但双方在中国办理了婚姻登记，中国是张某的经常居所地和国籍国，因此甲乙二人的结婚条件应当适用中国法律。A 选项正确。

《法律适用法》第 26 条规定：“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国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据此可知甲乙二人协议离婚可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国籍国法律，因此可在中国法律、甲国法律及乙国法律中协议选择适用法律。B 选项错误。

《法律适用法》第 28 条规定：“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罗伯特收养中国籍儿童的条件不仅要满足罗伯特的经常居所地（乙国）的法律，还需要满足儿童的经常居所地（中国）的法律。C 选项错误。法律没有规定需要满足罗伯特国籍国甲国法律的规定。

《法律适用法》第 28 条规定：“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罗伯特经常居所地法律乙国的法律。D 选项正确。

3. 韩国“真美”珠宝公司与中国“瑰丽”珠宝公司签订了珠宝买卖合同，约定向后者进口珍珠饰品，合同约定准据法为韩国法。后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在某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法院查明双方还签有仲裁协议，未约定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关于该案件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如双方在合同中援引某国际条约的部分适用，而该国际条约尚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人民法院不应支持

B.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适用了某国际惯例，“真美”珠宝公司认为未明示选择该惯例，不应适用，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C. 本案的诉讼时效应适用法院地中国法

D. 合同约定的韩国法，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

答案：BD

难度：中

考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定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结合中国关于合同的法律适用的规定，对《法律适用法》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进行综合考察。题干中还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关于仲裁协议的效力是对《法律适用法》的补充，考生只有全面掌握，方能正确解题。

选项分析：

根据《解释》规定，当事人在合同中援引尚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条约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该国际条约的内容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只要没有以上违反情况，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该国际条约的内容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A 选项错误。

根据《解释》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当事人仅以未明示选择为由主张排除适用国际惯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B 选项正确。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7 条规定，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本合同准据法约定为韩国法，因而诉讼时效应适用韩国法。C 选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当事人协议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应当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仅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D 选项正确。

4. A 国人甲在中国某法院涉诉，该纠纷依照我国《法律适用法》应适用 A 国法，依照 A 国法律适用法应适用中国法。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及司法实践，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纠纷应当适用 A 国实体法
- B. 该纠纷应依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应适用的法律
- C. 该纠纷应依照 A 国法律适用法指引适用中国法
- D. 若选择适用 A 国法但 A 国实体法无涉案纠纷相关规定，则适用我国实体法律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中国对反致的态度、中国关于外国法查明的规定

命题和解题思路：该题考查了适用冲突规范制度中的两个知识点。D 选项过渡得比较巧妙，看起来还是关于之前的讨论，其实思路已经转向了外国法不能查明时的法律适用规定。需要考生对这两个知识点真正理解。

选项分析：

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依照本法确定。根据题干“该涉案纠纷依照中国法应当适用 A 国法”，而《法律适用法》第九条，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使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则本案应当适用 A 国实体法。A 选项正确。

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依照本法确定。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法和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没有规定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则依照最密切联系原则时应以“没有规定”为前提条件，但题干中已说明适用法律已经可以确定，所以 B 选项错误。

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九条，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题干中的“依照 A 国法应适用中国法”应指的是“依照 A 国的法律适用法应当适用中国法”，但 A 国的法律适用法不是我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的范围。C 选项错误。

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十条，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选项中已经说明适用 A 国实体法后 A 国法“无涉案纠纷相关规定”，则应当适用中国法律，D 选项正确。

5. 甲国人萨某（男）与甲国人阿某（女）在中国结婚并在北京经营一家咖啡店，长期居住于北京购买的住宅中。依我国相关法律，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萨某与阿某是否符合法定婚龄的判定应适用中国法律
- B. 婚后阿某是否需要转随萨某姓氏的问题应适用二人共同国籍国法，即甲国法律
- C. 两人可无限制地协议选择适用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
- D. 两人对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没有选择的，适用中国法律

答案：AD

难度：中

考点：结婚条件、夫妻人身关系、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

命题和解题思路：《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的婚姻部分有六个条文，这六条法律规定容易在命题中综合出现，需要考生对这一部分的法律规定熟练掌握。此外，夫妻人身关系的内容包括什么，什么是结婚条件，什么是结婚手续等，考生需要熟练掌握。

选项分析：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1 条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是否符合法定婚龄的判定，应属于对结婚条件的判定，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本题中，双方长期居住于中国，该问题适用中国法。A 选项正确。

婚后阿某是否需要转随萨某姓氏的问题，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问题。《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3 条规定，夫妻人身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

同国籍国法律。这一问题应适用中国法。B 选项错误。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规定，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的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可见并非无限制地选择法律适用。

C 选项错误。

两人对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本题中为中国法律。D 选项正确。

6. 经常居所地在上海的中国公民王某，在新加坡旅游期间订立了遗嘱。回国数年后，王某因病去世。现关于王某的遗产继承纠纷诉至中国某法院。依照中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遗嘱方式须符合中国法和新加坡法，遗嘱才能成立
- B. 因王某立遗嘱时经常居所地在上海，遗嘱的方式应符合中国法
- C. 该遗嘱方式符合新加坡法即可
- D. 该遗嘱的效力符合中国法或者新加坡法其中任何一个，即为有效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遗嘱方式、遗嘱效力的法律适用

命题和解题思路：遗嘱的方式和遗嘱的效力，是比较容易混淆的两条规定，二者的共同点在于都是无条件选择型冲突规范；二者的区别在于，遗嘱的方式符合遗嘱行为地法律即可，而遗嘱的效力只能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这种细微差别的考查，考生如果掌握得不够细致，很容易选错。

选项分析：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32 条规定，遗嘱方式，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律的，遗嘱均为成立。这是一条无条件选择型冲突规范，因而不须同时符合中国法和新加坡法。A 选项错误。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32 条规定，遗嘱方式符合中国法、新加坡法其中任何一个，遗嘱均为成立，并非“应”符合中国法。B 选项错误。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32 条规定，符合新加坡法或者中国法均可，因而表述为“符合新加坡法即可”正确。C 选项正确。

本选项难度较大，为本题最重要的迷惑选项。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33 条规定，遗嘱效力，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本题中，遗嘱人王某无论是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均为中国，而其国籍国也为中国，所以遗嘱的效力只能适用中国法。本条也是一条无条件选择型冲突规范，考生如果对本条连结点掌握不够细致，极易选错。D 选项错误。

7. 澳门甲公司与内地乙公司签订了一份货物买卖合同。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议选择内地某仲裁机构审理, 甲公司最终胜诉。经查, 乙公司在北京、上海和澳门均有财产。基于这些事实, 根据我国相关规定,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可分别向北京和上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 B. 甲公司可分别向上海和澳门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 C. 如甲公司需要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保全, 只能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前提出申请
- D. 如甲公司分别向内地和澳门法院申请执行, 内地法院应先行执行清偿

答案: BD

难度: 难

考点:《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将《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与《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的细节进行综合考查, 考生容易错选。本题中 C 选项均为较细致的迷惑选项。

选项分析:

根据《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 2 条第 2 款规定, 内地有权受理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人民法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 当事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因而不能分别向北京和上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A 选项错误。

根据《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 3 条第 1 款规定,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分别在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 申请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 也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甲公司可分别向上海和澳门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B 选项正确。

根据《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第 5 条第 1 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内地仲裁机构提起民商事仲裁程序的当事人, 在仲裁裁决作出前, 可以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 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申请保全。第 6 条规定, 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后申请保全的, 应当提交该仲裁机构出具的已受理有关仲裁案件的证明。因此, 并非只能在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前提出申请。C 选项错误。

根据《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 3 条第 2 款规定, 当事人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的, 两地法院都应当依法进行审查。予以认可的, 采取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执行人财产等执行措施。仲裁地法院应当先进行执行清偿; 另一地法院在收到仲裁地法院关于经执行债权未获清偿情况的证明后, 可以对申请人未获清偿的部分进行执行清偿。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 不得超过依据裁决和法律规定所确定的数额。本题中双方协议选择内地某仲裁机构审理, 因而内地为仲裁地, 应当先进行执行清偿。D 选项正确。

8. 中国居民李某系中国某公司的持股股东，后定居德国并加入德国国籍。2023 年 6 月，李某回到中国后发现自己的股东利益被侵犯，遂提起诉讼。关于此次诉讼，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该案为涉外民事案件，只能由中级以上法院管辖
- B. 因本案另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应诉至中级法院
- C. 审理该案件，应由专门的审判庭或合议庭进行
- D. 若该公司位于广东省，李某欲起诉金额为 4000 万元，应诉至广东省高院

答案：BC

难度：难

考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内容。关于管辖权的考查，结合案例，使得考题实务性增强，对考生来讲有一定的难度。

选项分析：

根据《规定》第 1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A 选项错误。

根据《规定》第 2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一）争议标的额大的涉外民商事案件……（二）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因本案另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应诉至中级人民法院。B 选项正确。

根据《规定》第 5 条规定，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专门的审判庭或合议庭审理。C 选项正确。

根据《规定》第 2 条规定，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根据《规定》第 3 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若该公司位于广东省，李某欲起诉金额为 4000 万元，应由中级法院管辖。D 选项错误。

9. 韩国甲公司和中国乙公司签订合同，在北京合资经营化妆品企业。后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签订仲裁协议，将纠纷提交国际仲裁解决。根据我国法律和司法实践，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应由中国法院管辖，不得提交国际仲裁
- B. 该合资经营合同应适用中国法
- C. 如果两公司将本案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两公司可以为仲裁协议的效力约定适用韩国法
- D. 如果两公司将本案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只能在中国

答案：BC

难度：中

考点：国际商事仲裁的特性、仲裁协议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命题考查了国际商事仲裁的特性以及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考生应该对仲裁协议独立性有较好的理解，并且能区分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的概念。掌握上述知识点后，能够在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交杂的本题中逐步进行正确分析。本题的考查中，也涉及考查考生是否将管辖权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混为一谈。

选项分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529 条规定，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侵权行为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外国法院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当事人不得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但协议选择仲裁的除外。据此，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应由中国法院管辖，协议选择仲裁的除外。即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的途径解决纠纷。A 选项错误。

根据《民法典》第 467 条第 2 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B 选项正确。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8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3 条规定，当事人协议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应当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仅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C 选项正确。

商事仲裁是以当事人的自愿和协议为基础的，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当事人可以自由地选择仲裁事项、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程序以及仲裁庭裁决时适用的法律。D 选项错误。

10. 甲国游客查理 2024 年夏季在北京旅游，因骑行不慎过失导致北京居民赵某受伤。现赵某在北京将查理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关于该侵权纠纷的法律适用以及外国法的查明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因侵权行为发生在中国，应直接适用侵权行为地中国法
- B. 如当事人在开庭前协议选择适用乙国法，但当事人不能提供乙国法的内容，法院应查明乙国法的内容后适用
- C. 当事人如对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有异议，应说明理由
- D. 对查明外国法律的费用负担，如当事人有约定，可以从其约定

答案：CD

难度：中

考点：一般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中国关于外国法的查明的规定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了重要考点“一般侵权的法律适用”，该考点因为存在两个逐级优先的“但书”——当事人选择法律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而在适用优先性上容易犯错。

选项分析：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4 条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该条适用先后顺序为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优先、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因为但书优先、一般情况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因此，法院首先应当确定当事人双方是否有选择法律的协议，其次查明是否存在共同经常居所地的情况，而不能因侵权行为发生在中国，就直接适用中国法。A 选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规定，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其在人民法院确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该外国法律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外国法律。因而不是“法院应查明乙国法的内容后适用”。B 选项错误。

根据《解释（二）》规定，当事人对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补充查明或者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供材料。经过补充查明或者补充提供材料，当事人仍有异议的，由人民法院审查认定。C 选项正确。

根据《解释（二）》规定，对查明外国法律的费用负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在作出裁判时确定上述合理费用的负担。D 选项正确。

11. 满载白糖的中国籍船舶“蓝海号”和悬挂巴拿马旗的“BULU”号船在我国领海相撞，之后“BULU”号进入青岛港避难并进行必要的维修。两船就损害赔偿问题诉至人民法院。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和相关国际规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两船可以在碰撞发生后协议选择法律适用
- B. 避难港费用和必要的财产损失的分摊理算，适用中国法
- C. 关于“蓝海号”优先权，适用中国法
- D. 因侵权行为地在我国，我国法院有管辖权

答案：CD

难度：中

考点：共同海损、海上侵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结合国际经济法“共同海损”知识点命制，考生应理解共同海损包含什么内容，同时掌握共同海损理算的法律适用规则，这样才能正确解题。对于海上特殊侵权规则，考生应掌握其与一般侵权的区别，避免混淆。

选项分析：

A 选项的迷惑之处在于混淆了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的法律适用。船舶碰撞的侵权是特殊侵权，有其特殊规定。根据《海商法》第 273 条规定，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由此，本案适用中国法，两船不能协议选择法律适用。A 选项错误。

根据《海商法》第 274 条规定，共同海损理算，适用理算地法律。理算地可以由各方选择，

本题中并没有说明理算地就是中国。该选项没有依据。B 选项错误。

根据《海商法》第 272 条规定，船舶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本案是中国法院审理，适用中国法。C 选项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1 条规定，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碰撞发生地（即侵权行为地）在我国，因此我国法院有管辖权。选项 D 正确。

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试题

1. 中国哈佳公司分别与英国特金公司、俄罗斯奥塔公司签订合同，进口两批货物，信用证方式付款。特金公司在伦敦港将货物交给中远公司，中远公司签发了填写收货人为“哈佳公司”的提单。奥塔公司在东方港口货交中远公司，中远公司根据运输合同签发了收货人为“凭指示”的提单。根据我国《海商法》相关司法解释以及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A. 哈佳公司不可以流转特金公司所交货物的提单
- B. 哈佳公司可要求中远公司将特金公司交付的货物转运
- C. 如奥塔公司迟延交货，可凭借保函要求中远公司倒签提单
- D. 如中远公司无正本提单交货，哈佳公司只能追究其违约责任

2. 2025 年 5 月，甲国人约翰向甲国提出一项产品发明专利申请。6 月，又在甲国出版一部名为《炎热的夏天》的小说。已知甲乙两国均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关于约翰的发明专利和《炎热的夏天》的保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国优先权的获得是自动的，不需要约翰提供证明文件
- B. 《炎热的夏天》在乙国获得国民待遇有关权利是自动的，不需要约翰履行任何手续
- C. 无论《炎热的夏天》在甲国是否获得保护，乙国均可给予保护
- D. 甲国应根据《巴黎公约》决定给予约翰的产品发明以专利保护

3. 中国籍长岛轮承运一批家具从中国运往欧洲某港，货物投保了平安险，提单上的收货人一栏写明“凭指示”。因未采用适当的软质材料包装，家具在海上颠簸中多处刮伤。在转运途中，家具还沾染了其他货物味道。依据《海牙规则》及相关保险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承运人没有尽到途中管货的义务，应承担家具刮伤的赔偿责任
- B. 因货物投保了平安险，保险人应承担家具刮伤的赔偿责任

- C. 因货物投保了平安险，保险人不承担货物串味的赔偿责任
- D. 卖方没有完成货物的质量担保，应对家具刮伤承担责任

4.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我国《出口管制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中国 A 公司向甲国 B 公司转让某两用物项的相关数据资料，不在《出口管制法》的监管范围内
- B. 中国 C 公司向乙国 D 公司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 C. 中国 E 公司是一家从事军品出口的经营者，其从事军品出口应当获得军品出口专营资格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 D. 中国 F 公司是一家从事军品出口的经营者，如该公司违反《出口管制法》的规定，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将出口经营者违反的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5. 中国人陈某久居北京，因在新加坡有生意，常往来于北京和新加坡之间。中国和新加坡均确认了实施《共同申报准则》（CRS）。依 CRS 有关规则，陈某在新加坡的下列哪些信息会被交换至北京税务机关？

- A. 存款账户、托管账户、投资机构的股权或债权权益账户
- B. 基金、信托计划、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
- C. 购买的房产
- D. 在房产中收藏的贵重艺术品

6. 根据《反倾销条例》规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
- B. 商务部在对倾销及其损害作出肯定的初步裁定之前可以寻求或接受价格承诺
- C. 对出口经营者作出的价格承诺，商务部应予接受
- D. 出口经营者违反其价格承诺的，商务部可以采取保障措施

7. 中国顺达公司和匈牙利萨尔公司签订了出口一批电吹风的合同，采用 DPU 术语（2020），通过铁路联运的方式运输。萨尔公司在目的地收到货物后进行了检验，发现 25 台电吹风不是合同约定型号，另有 30 台电吹风在运输途中有损坏。依据相关国际惯例、《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顺达公司应在目的地运输终端向萨尔公司交货
- B. 萨尔公司应确定电吹风损失发生的铁路区段，并只能向该区段承运人索赔
- C. 即使收货时发现 25 台电吹风与合同约定不符，萨尔公司也应该接收货物
- D. 如萨尔公司拒绝接收不符合合同的电吹风，顺达公司应自行承担防止扩大损失的义务

8. 由于进口的某化工产品数量增加,代表国内产业的申请人向商务部提起了保障措施调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商务部只有收到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方可决定立案调查
- B. 临时保障措施采取提高关税和数量限制的形式
- C. 保障措施的实施应针对进口的该某化工产品,不应区分产品来源国
- D. 在进口产品增加损害国内产业时,除采取保障措施外,还可以对该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9. 甲国和乙国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乙国称甲国关于影像制品的进口管制违反国民待遇原则,为此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申诉,并经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审理。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国可就此提起违反性申诉,如甲国败诉,应对乙国受损的利益作出补偿
- B. 甲国和乙国在磋商阶段达成的谅解协议,与设立专家组的申请以及专家组将作出的裁定没有关系
- C. 在专家组审查时,对甲、乙两国没有提出的主张,只能由专家组成员提出建议,由专家组作出裁决
- D. 如乙国胜诉,可申请授权报复,但拟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程度和范围不应超出其所受到的损害程度

10. 根据《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缔约国甲国与缔约国乙国的尼桑古尔公司通过书面约定一致同意:双方之间因直接投资而产生的争端,应直接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后双方发生争端。据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国与尼桑古尔公司任何一方均不可单方面撤销对提交该中心仲裁的同意
- B. 在中心仲裁期间,乙国无权对尼桑古尔公司行使外交保护
- C. 在该案提交仲裁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用尽当地救济解决争端
- D. 对该中心裁决不服的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撤销裁决的诉讼

11. 我国 A 公司出口 40 台包装设备到甲国 B 公司,由我国 C 公司“鸿运”号货轮承运。运输合同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货物也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了平安险。“鸿运”号即将到达甲国时,与甲国 D 公司“华盛顿”号货轮相撞,双方船货各有损失,A 公司 3 台包装设备落海灭失。甲国法院判决 C 公司与 D 公司双方货轮均有过失,两者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我国《海商法》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C 公司应对包装机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因存在“航行过失免责制度”,C 公司不对包装机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 C. A 公司从 D 公司取得全额赔偿后,其向 C 公司偿还的损失属于平安险赔偿范围
- D. 3 台包装设备落海属于部分损失,不属于平安险赔偿范围

第二部分 试题与解析

1. 中国哈佳公司分别与英国特金公司、俄罗斯奥塔公司签订合同，进口两批货物，信用证方式付款。特金公司在伦敦港将货物交给中远公司，中远公司签发了填写收货人为“哈佳公司”的提单。奥塔公司在东方港口货交中远公司，中远公司根据运输合同签发了收货人为“凭指示”的提单。根据我国《海商法》相关司法解释以及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A. 哈佳公司不可以流转特金公司所交货物的提单
- B. 哈佳公司可要求中远公司将特金公司交付的货物转运
- C. 如奥塔公司迟延交货，可凭借保函要求中远公司倒签提单
- D. 如中远公司无正本提单交货，哈佳公司只能追究其违约责任

答案：AB

难度：中

考点：无正本提单交货、提单的类型、信用证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集合了多个考点中有关提单的内容。提单作为班轮运输中的重要法律文件，可以结合国际货物贸易中任何一个环节进行考查。提单的类型、性质特征，都需要考生熟练掌握。

选项分析：

英国特金公司在伦敦港将货物交给中远公司，中远公司签发了填写收货人为“哈佳公司”的提单。该提单为记名提单，不可转让。A 选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9 条规定，承运人按照记名提单托运人的要求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持有记名提单的收货人要求承运人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B 选项正确。

以保函换倒签提单，属于欺诈行为。C 选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 条规定，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造成正本提单持有人损失的，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承担侵权责任。D 选项错误。

2. 2025 年 5 月，甲国人约翰向甲国提出一项产品发明专利申请。6 月，又在甲国出版一部名为《炎热的夏天》的小说。已知甲乙两国均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关于约翰的发明专利和《炎热的夏天》的保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国优先权的获得是自动的，不需要约翰提供证明文件

- B. 《炎热的夏天》在乙国获得国民待遇有关权利是自动的，不需要约翰履行任何手续
- C. 无论《炎热的夏天》在甲国是否获得保护，乙国均可给予保护
- D. 甲国应根据《巴黎公约》决定给予约翰的产品发明以专利保护

答案：BC

难度：难

考点：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

命题和解题思路：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各有各的原则，却又具有相同的原则。这些原则容易混淆。考生需要清晰理解工业产权的“地域性”特点，将两公约原则予以区分。

选项分析：

根据《巴黎公约》规定，优先权的获得并不是自动的，需要申请人在后申请中提出优先权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A 选项错误。

根据《伯尔尼公约》自动保护原则，要求享有及行使国民待遇提供的有关权利时，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B 选项正确。

根据《伯尔尼公约》自动保护原则，要求享有及行使国民待遇提供的有关权利时，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也无论作品在起源国是否受到保护，即应自动予以保护。C 选项正确。

根据《巴黎公约》独立性保护原则，关于外国人申请专利或者商标注册，应由各成员国依本国法决定。D 选项错误。

3. 中国籍长岛轮承运一批家具从中国运往欧洲某港，货物投保了平安险，提单上的收货人一栏写明“凭指示”。因未采用适当的软质材料包装，家具在海上颠簸中多处刮伤。在转运途中，家具还沾染了其他货物味道。依据《海牙规则》及相关保险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承运人没有尽到途中管货的义务，应承担家具刮伤的赔偿责任
- B. 因货物投保了平安险，保险人应承担家具刮伤的赔偿责任
- C. 因货物投保了平安险，保险人不承担货物串味的赔偿责任
- D. 卖方没有完成货物的质量担保，应对家具刮伤承担责任

答案：CD

难度：中

考点：卖方的义务《海牙规则》、中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险别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通过一个案例考查了多个考点。要求考生熟悉国际货物贸易相关规则，能够综合运用知识点解题。本题融合了卖方的义务、承运人免责条款、保险除外条款、平安险和一切险的保险范围，需要考生分清每一对法律关系的相对方以及合同、运输、保险、结汇涉及的规则。

选项分析：

根据《海牙规则》，不论承运人或船舶，对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造成的灭失或损坏，都不负责：……（17）非由于承运人的实际过失或私谋，或者承运人的代理人，或雇佣人员的过失或疏忽所引起的其他任何原因。因此，承运人可以援引《海牙规则》免责。本题中情况属于包装不充

分，属于承运人免责事项。A 选项错误。

包装不当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属于海运基本险别的除外责任，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B 选项错误。

一切险是在水渍险的责任范围基础上，还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所谓外来原因系指“一般附加险”所承保的责任。所以，一切险=水渍险+一般附加险。一般附加险有 11 种：偷窃、提货不着险；淡水雨淋险；短量险；混杂、玷污险；渗漏险；碰损、破碎险；串味异味险；受潮受热险；钩损险；包装破裂险；锈损险。串味险包含在一切险之内。因此仅投保平安险，保险人不承保串味风险。C 选项正确。

包装不当是发货人责任。卖方负有的质量担保义务中，不仅要保质保量，还要保证适当的包装。D 选项正确。

4.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我国《出口管制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中国 A 公司向甲国 B 公司转让某两用物项的相关数据资料，不在《出口管制法》的监管范围内

B. 中国 C 公司向乙国 D 公司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C. 中国 E 公司是一家从事军品出口的经营者，其从事军品出口应当获得军品出口专营资格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D. 中国 F 公司是一家从事军品出口的经营者，如该公司违反《出口管制法》的规定，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将出口经营者违反的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答案：BCD

难度：中

考点：外贸法律制度

命题和解题思路：外贸法律制度这个考点所包含的出口管制、对外贸易经营者、贸易秩序、贸易调查等内容，有一定考查频率，考生应熟悉并理解。

选项分析：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 2 条，国家对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以下统称管制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管制物项，包括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A 选项错误。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 12 条，国家对管制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B 选项正确。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 23 条，国家实行军品出口专营制度。从事军品出口的经营者，应当获得军品出口专营资格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军品出口专营资格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审查批准。C 选项正确。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 39 条，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依法将出口经营者违反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记录。D 选项正确。

5. 中国人陈某久居北京，因在新加坡有生意，常往来于北京和新加坡之间。中国和新加坡均确认了实施《共同申报准则》（CRS）。依 CRS 有关规则，陈某在新加坡的下列哪些信息会被交换至北京税务机关？

- A. 存款账户、托管账户、投资机构的股权或债权权益账户
- B. 基金、信托计划、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
- C. 购买的房产
- D. 在房产中收藏的贵重艺术品

答案：AB

难度：中

考点：《共同申报准则》（CRS）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国际税法知识点。《共同申报准则》（CRS）体系下，考生需要掌握其制度的功能指向，其目的在于全球性地抵制偷税漏税而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自动报告财务信息。在 CRS 体系下，只有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具有现金价值的金融资产，才需要申报；不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如不动产、艺术品、贵金属等，均不需要申报。

选项分析：

在 CRS 下，下列资产信息将被交换，包括存款账户、托管账户、投资机构的股权或者债权权益账户。A 选项当选。

在 CRS 下，基金、信托计划、专户/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等将被交换。B 选项当选。

根据 CRS，只有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有现金价值的金融资产，才需要申报；不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如不动产、艺术品、贵金属等均不需要申报。C 选项和 D 选项不当选。

6. 根据《反倾销条例》规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
- B. 商务部在对倾销及其损害作出肯定的初步裁定之前可以寻求或接受价格承诺
- C. 对出口经营者作出的价格承诺，商务部应予接受
- D. 出口经营者违反其价格承诺的，商务部可以采取保障措施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反倾销条例

命题和解题思路：《反倾销条例》中关于价格承诺的具体规定，是法考反复考查的考点。考生要理解什么是倾销，出口经营者以不正常价格出口，也就是说作出价格承诺的是卖方，而本题中的 D 项以保障措施的适用加以混淆，为较易选错的选项。保障措施有其自身功能，并非“反倾销”“反补贴”制度的补充措施。

选项分析：

《反倾销条例》第 31 条规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以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商务部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A 选项正确。

在调查没有结果之前，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倾销，商务部在此时向出口经营者寻求价格承诺没有依据，是不适当的。《反倾销条例》第 33 条规定，调查机关对倾销以及由倾销造成的损害作出肯定的初裁决定前，不得寻求或者接受价格承诺。B 选项错误。

对于出口经营者作出的价格承诺，是否接受价格承诺的决定权在商务部，而不是只要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商务部都要接受。C 选项错误。

保障措施不属于反倾销措施，而属于另外的贸易救济措施范畴。出口经营者违反其价格承诺，商务部只能采取《反倾销条例》规定的措施。《反倾销条例》第 36 条规定，出口经营者违反其价格承诺的，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可以立即决定恢复反倾销调查；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可以决定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可以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前 90 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违反价格承诺前进口的产品除外。商务部不能采取保障措施。D 选项错误。

7. 中国顺达公司和匈牙利萨尔公司签订了出口一批电吹风的合同，采用 DPU 术语 (2020)，通过铁路联运的方式运输。萨尔公司在目的地收到货物后进行了检验，发现 25 台电吹风不是合同约定型号，另有 30 台电吹风在运输途中有损坏。依据相关国际惯例、《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顺达公司应在目的地运输终端向萨尔公司交货
- B. 萨尔公司应确定电吹风损失发生的铁路区段，并只能向该区段承运人索赔
- C. 即使收货时发现 25 台电吹风与合同约定不符，萨尔公司也应该接收货物
- D. 如萨尔公司拒绝接收不符合合同的电吹风，顺达公司应自行承担防止扩大损失的义务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DPU 术语、铁路运输方式、买卖双方义务

命题和解题思路：在国际货物贸易的命题中，最常见的就是综合考查的题目。一道题涉及国际货物买卖的多个环节，贸易术语、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结汇都有可能涉及。这样的综合题要求考生不仅要理解知识点，而且要熟练运用。

选项分析：

DPU 术语 (2020) 强调目的地可以是任何地点，而不仅是“运输终端”。如交货地点不在运输终端，卖方应确保其打算交货的地点是能够卸货的地点。A 选项错误。

依《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的规定，按运单承运货物的铁路部门应对货物负连带责任，因而无需萨尔公司确定电吹风损失发生的铁路区段。B 选项错误。

依《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要求，买方应按时提取货物。如货物在目的港经检验与合同不符，买方也应该接收货物，然后再进行索赔。C 选项正确。

依《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声称另一方违约的一方，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由于违约带来的损失，因而本题中有义务防止损失扩大的一方是买方萨尔公司。D 选项错误。

8. 由于进口的某化工产品数量增加，代表国内产业的申请人向商务部提起了保障措施调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商务部只有收到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方可决定立案调查
- B. 临时保障措施采取提高关税和数量限制的形式
- C. 保障措施的实施应针对进口的该某化工产品，不应区分产品来源国
- D. 在进口产品增加损害国内产业时，除采取保障措施外，还可以对该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答案：CD

难度：中

考点：《保障措施条例》《对外贸易法》

命题和解题思路：《对外贸易法》《保障措施条例》《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考生都需要细致掌握其核心法条。本题中 B、D 选项均具有一定的迷惑性，考生需要对贸易救济措施的性质准确把握，并且熟悉法律规定。

选项分析：

根据《保障措施条例》第 4 条规定，商务部没有收到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国内产业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而受到损害的，可以决定立案调查。A 选项错误。

根据《保障措施条例》第 16 条规定，临时保障措施采取提高关税的形式。本选项试图混淆临时保障措施和保障措施的形式，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高关税、数量限制等形式，考生稍不注意就会选错。B 选项错误。

根据《保障措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保障措施应当针对正在进口的产品实施，不区分产品来源国（地区）。C 选项正确。

根据《对外贸易法》第 44 条规定，因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并可以对该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D 选项正确。

9. 甲国和乙国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乙国称甲国关于影像制品的进口管制违反国民待遇原则，为此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申诉，并经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审理。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国可就此提起违反性申诉，如甲国败诉，应对乙国受损的利益作出补偿
- B. 甲国和乙国在磋商阶段达成的谅解协议，与设立专家组的申请以及专家组将作出的裁定没有关系
- C. 在专家组审查时，对甲、乙两国没有提出的主张，只能由专家组成员提出建议，由专家组作出裁决

D. 如乙国胜诉, 可申请授权报复, 但拟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程度和范围不应超出其所受到的损害程度

答案: BD

难度: 中

考点: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制度

命题和解题思路: WTO 争端解决机制基本处于每年必考的地位, 具有考查角度越来越细致的特点。因此, 考生不仅要掌握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 对每一个程序下的具体内容也要相应掌握。

选项分析:

违反性申诉是争端的主要类型, 申诉方需证明被诉方违反了有关条款, 而申诉方受损的利益是推定的。对这种争端的裁定, 被诉方往往需要修改或废除有关措施, 因而不是以补偿利益作为承担方式。A 选项错误。

磋商是设立专家组的前提条件, 但磋商事项以及磋商的充分性与设立专家组的申请以及专家组将作出的裁定没有关系。B 选项正确。

专家组基于申诉方在设立专家组的申请中确立的权限范围审理案件。对于争端方没有提出的主张, 专家组不能作出裁决, 即使相关专家提出了这样的主张。C 选项错误。

申诉方拟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程度和范围, 应与其所受到的损害程度相等。D 选项正确。

10. 根据《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缔约国甲国与缔约国乙国的尼桑古尔公司通过书面约定一致同意: 双方之间因直接投资而产生的争端, 应直接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后双方发生争端。据此,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国与尼桑古尔公司任何一方均不可单方面撤销对提交该中心仲裁的同意
- B. 在中心仲裁期间, 乙国无权对尼桑古尔公司行使外交保护
- C. 在该案提交仲裁后, 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用尽当地救济解决争端
- D. 对该中心裁决不服的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撤销裁决的诉讼

答案: AB

难度: 中

考点: 《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命题和解题思路: 依《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设立的“解决国际投资争端中心”, 以调解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发生在私人投资者和东道国之间的国际投资法律争端。缔约国对于它本国的一个国民和另一缔约国根据本公约同意交付或已交付仲裁的争端, 不得给予外交保护或提出国际要求。本题考查考生对该知识点的熟悉程度。

选项分析:

根据《公约》第 25 条规定, 当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国民双方表示同意将他们之间直接因投资而产生的任何法律争端书面提交给“中心”后,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其同意。A 选项正确。

根据《公约》第 27 条规定, 当争议被交付“中心”仲裁后, 缔约国不应采取外交保护措施。B 选项正确。

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之间因直接投资而产生的争端，直接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并未提出需要用尽当地救济为前提。C 选项错误。

根据《公约》第 53 条规定，裁决对争议双方均有拘束力。裁决当事人不得进行任何上诉或采取除《公约》规定外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D 选项错误。

11. 我国 A 公司出口 40 台包装设备到甲国 B 公司，由我国 C 公司“鸿运”号货轮承运。运输合同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货物也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了平安险。“鸿运”号即将到达甲国时，与甲国 D 公司“华盛顿”号货轮相撞，双方船货各有损失，A 公司 3 台包装设备落海灭失。甲国法院判决 C 公司与 D 公司双方货轮均有过失，两者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我国《海商法》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C 公司应对包装机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因存在“航行过失免责制度”，C 公司不对包装机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 C. A 公司从 D 公司取得全额赔偿后，其向 C 公司偿还的损失属于平安险赔偿范围
- D. 3 台包装设备落海属于部分损失，不属于平安险赔偿范围

答案：BC

难度：中

考点：海商法、中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命题和解题思路：我国《海商法》采纳航行过失免责制度，即承运人对驾船管船过失造成的货损，免除赔偿责任。本题考查平安险责任范围。“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是本题的干扰因素，一些考生不熟悉这个条款，很容易与其他制度发生混淆，从而导致选择失误。

选项分析：

选项 A 为重点干扰项。我国《海商法》采纳航行过失免责制度，即承运人对驾船管船过失造成的货损，免除赔偿责任。“船舶互撞责任条款”则是指碰撞船舶双方互有过失，货主因航行过失免责制度不能向其承运人索赔时，如果货主从对方船东取得全部的赔偿则应向货方承运人退还他从对方船东获得承运过失比例的赔款（即对方船东向货方承运人追偿的部分）。可见，船舶互撞责任条款并不是向承运人施加赔偿义务。因此，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保险条款，平安险的责任范围包括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碰撞、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货物全部或部分损失，也包括运输合同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时，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因此，选项 C 正确，选项 D 错误。